

中國封建社會
教育史





2 033 6710 5

中國封建社會教育史

楊榮春 著

廣東人民出版社

中国封建社会教育史

杨荣春 著

•

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

广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广东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32开本 16.25印张 3插页 388,000字

1985年5月第1版 1985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精) 2,300册
(平) 4,180册

书号7111·1480 定价：(精) 4.40元
(平) 3.20元

自序

我志愿编著《中国教育史》一书，说来已有悠久的岁月。其间，一些学术界前辈和朋友曾先后给予鞭策鼓励，期望早日完成。但由于各种原因，迟迟未能实现夙愿，内心深感惭愧。“文化大革命”后，彻底解除了我的烦琐行政事务，教学方面也几乎不用重登讲坛了。趁着这个良好机会，我乃下定决心把编著这部书的任务摆到工作日程上来。于是，从1979年秋至1983年秋，花了四年工夫编写出了《中国封建社会教育史》这部拙著。

为什么只编写中国封建社会的教育史而不是全部的《中国教育史》呢？这是因为我意识到已届“古稀”之年，精力有限，怕短期内不能完成全部内容；同时认为在中国古代教育史中，封建社会教育是较为重要、较为完整的典型，有编著专书的必要，所以决定先编写《中国封建社会教育史》。至于先秦以前和中国近现代部分，如果将来力所能及，亦打算继续把它编写出来。

这里要着重向读者说明的有下列几个问题：

首先，关于编这部书的指导思想问题。

毫无疑问，我们编著《中国教育史》应以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为指导思想。可是在编写前和编写过程中，如何运用和体现这个指导思想呢？这就不能不令我反复琢磨编写的具体部署问题。

有的同志主张，既然是编写中国教育史，同教育无关的政治、经济、文化、哲学等方面，不必多说，这才能体现具有学科专门特点的风貌。这种主张当然有一定的道理。但我个人的见解是，要想把一个特定时代的学校、私学、书院、选举（科举）、学风、士风以及一个思想家、教育家的教育理论和实践等等，阐述得有根有据，能比较透彻地说明它，深入地分析它，仅仅就教育范围而言教育，是难以寻根究底的。举例来说，汉武帝之所以采纳董仲舒“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的建议，王充之所以提倡疾虚妄、强调培养“通人”和“鸿儒”，诸如此类，都不是偶然的，单从教育角度去阐述是不可能说明问题实质的。因此，我在搜集资料和执笔编写过程中，就比较放手地多涉及一个时代的政治、经济、文化，和思想家、教育家的生平经历、个人遭遇以及他的政治、哲学观点等方面。我认为把时代背景与个人经历如实地烘托出来，有助于解释和探索一个时代的教育制度和教育思想。

其次，关于编书的目的态度问题。

编写一部教育史新书，主要目的在于使读者从中获得新的收获、体会，能进一步对中国古代教育制度、教育思想的产生和发展规律有较清楚的认识，为在教育史学界出现新水平创造条件。要达到这个目的，自然不是一桩容易的事。我以为编者在搜集史料时务须丰富些，使读者接触的知识面广阔些，让他们通过较丰富的史料，足以启发独立思考，以便作出分析、综合与推理、判断。因此，编书者就应该采取认真态度，尽量从原始史料中提供其本来面貌，不能贪图方便而根据一般流行的材料引述一番。诸如廿五史、通典、通志、文献通考，特别是有关各家的专集，都须浏览或查阅，发掘作者思想的精华与糟粕，并核对坊间出版的

中国教育史书引文有无讹误，做到忠实于史料。在这个基础上，编者本人还须按照自己现有水平对某些教育制度、教育思想提出个人的看法或评论，以期“史论结合”。编书的内容既要提供“是什么”的史实，又要提供“为什么”的理论分析。尽管编者的某些论点不能为读者同意接受，但有论点总比没有论点为好，因为这可以诱导读者进行思考。如果编者在一本教育史新著中只是“述而不论”，这等于承认没有拿出研究成果，这是不应该的，也是不会受到读者欢迎的。我以为，读者花了不少时间精力阅读一本新著，结果对他不能产生鲜明而深刻的印象，无论从读者本人得益来说，在促进研究学术水平来说，都是没有什么积极作用的。正因为我有这个设想，所以我在本书某些段落中提出了自己不成熟的见解，主观愿望是在于贯彻“双百”方针，在于抛砖引玉和探索真理。我向来认为，编写一部教育史新书而不敢解放思想，没有独立见地，那就不可能导致学术研究园地的繁花盛开。

第三、关于批判继承与古为今用问题。

在中国封建教育制度和教育思想中，糟粕性的东西很多，应加以严肃批判，清除它的影响；与此同时，亦应承认仍然有精华因素，不能一概抹煞。有的同志认为：时代的发展，使所有古代教育遗产失去原有光辉。这种看法，与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没有共同之处。问题是如何批判继承古代教育遗产？我个人以为，要进行批判继承，必须先把它的本来事实或材料忠实地摆在读者面前，然后根据那些事实或材料加以马克思主义的分析，批判其封建专制性、封建迷信性以及唯心主义因素。批判封建的糟粕，至少要做到这个地步。但是，事物往往包涵着它本身的矛盾对立面，封建社会里有些教育制度和思想还带有民主性、科学性

或唯物因素，这属于精华部分，是可以供我们学习和借鉴的。当然，这些精华毕竟是封建社会的东西，必须批判地吸收，必须指出它的时代局限与阶级局限性。因此，把古代教育遗产全盘否定是错误的，而不加批判地把它全盘继承过来也是错误的。有的同志主张，批判遗产是手段，要通过批判的手段来达到继承珍贵遗产的目的。正如沙里淘金，尽管淘金过程中泥沙占百分九十七、八，其目的不外是要淘出一点点金子来。这个见解，我是赞成的。如若不然，将古代教育遗产批判得漆黑一团，完全“失去原有光辉”，这同民族虚无主义究竟有多少差别？

什么是古为今用？我以为，这就是学习、借鉴古代的遗产。显然，这里指的学习，不是照搬古代的东西，而是学习它的经验教训，审察它为什么成功或失败，为什么有些事情理论上似乎讲通了，而实际上办不到，症结何在？学习与借鉴，两者实质是一码事。借鉴是以古为鉴，所谓“观今宜鉴古”；而“鉴古”并非原样地反照过来，乃是通过人的主观能动性加以比较、分析和推理所得到的新认识，作为今天行事的参考。研究历史的作用在此，而这一点往往为人们所忽略。

第四、关于教育史上人物评价问题。

教育史证明了，一个教育家、思想家的政治观点、哲学观点和他的教育思想有着密切的联系，但能否得出结论说，政治思想与哲学思想是“同步”的，政治思想、哲学思想与教育思想也是“同步”的呢？显然，教育史上的事实已经证明了不能如此得出结论。所以，对历史人物及其教育思想的评价，只能按具体问题作具体的分析。例如张载是唯物论者，具有进步的光明面，但他宣扬“天地之性”与“德性之知”，这就陷入唯心论泥沼，这是他的落

后黑暗面。又如王守仁，政治上反人民，哲学上是极端唯心主义者，但他的儿童教育理论具有丰富的科学性和唯物因素。因此，任何简单地从政治上划线或从哲学上划线去评价教育思想的进步与否，势必走进死胡同。还有，评价教育思想或教育家，不能超越当时历史条件来立论，要摆在当时社会历史地位中衡量，用今天标准衡量古人就是苛求。把一切历史遗产看成黯淡无光的“左”倾思潮，其原因就是脱离了当时历史现实。我们说谁的教育思想有进步性，只是指它与过去相比有所进步，比他的前辈有新的见地。可是，有的同志说，古代教育遗产，由于缺乏唯物辩证法，貌似合理，实不完善。我以为这样的评价是不能令人信服的。如所周知，即便是十九世纪的黑格尔，他宣扬的仍然是唯心辩证法，要求我们祖先远在汉、唐就具有唯物辩证法，岂不是脱离历史实际的幻想吗？

以上说明的几点，不过是个人的旨趣而已。这些旨趣究竟合理不合理？这些旨趣在我编书过程中体现了多少？均希望读者不吝批评、指教，这是编者诚恳的请求。

最后，编者要感谢暨南大学老教授王越同志、老教授陈乐素同志，以及华南师范大学何国华、杨位平同志。王越教授一贯诱掖我从事中国教育史的研究编写，陈乐素教授对于本书元代教育一章有所指点、启发，而何国华和杨位平两同志，或在校勘内容方面，或在搜集资料方面，都给予大力帮助。这本书稿能够完成，同上述诸位的热情指导、协助是分不开的。谨此申谢，以志不忘。

编著者 1988年10月于广州石牌

目 录

自 序	1
第一章 汉代的教育	1
绪 言	1
第一节 汉代学校制度和察举制度	6
第二节 汉代经学、学风和东汉士风	25
第三节 董仲舒的教育思想	33
第四节 扬雄的教育思想	46
第五节 王充的教育思想	55
第二章 魏晋南北朝的教育	69
绪 言	69
第一节 魏晋南北朝的官学	72
第二节 魏晋南北朝的私学	86
第三节 魏晋南北朝的选举制度	95
第四节 魏晋南北朝的玄学、佛学与士风	108
第五节 范缜的《神灭论》及其对当时思想、 教育的影响	114
第六节 傅玄的教育思想	120
第七节 颜之推的教育思想	128

第三章 唐代的教育	188
绪 言	188
第一节 隋朝的学校和科举及其对唐代的影响	142
第二节 唐代的学校制度	148
第三节 唐代的科举制度	158
第四节 孔颖达的教育思想	165
第五节 韩愈的教育思想	178
第六节 李翱的教育思想	189
第七节 柳宗元的教育思想	197
第四章 宋代的教育	209
绪 言	209
第一节 宋代的学校制度	212
第二节 宋代的私学和书院	222
第三节 宋代的科举	285
第四节 胡瑗的教育思想和教育活动	242
第五节 张载的教育思想	247
第六节 程颢、程颐的教育思想	262
第七节 王安石的教育思想	275
第八节 朱熹的教育思想	284
第九节 陈亮、叶适的教育思想	295
第五章 元代的教育	307
绪 言	307
第一节 元代的学校	311
第二节 元代的私学与书院	320

第三节 元代的科举.....	338
第四节 许衡的教育思想.....	339
第五节 吴澄的教育思想.....	347
第六节 郑玉的教育思想.....	355
第六章 明代的教育	361
绪 言.....	361
第一节 明代的学校制度.....	364
第二节 明代的私学和书院.....	373
第三节 明代的科举制度.....	382
第四节 陈献章的教育思想.....	387
第五节 王守仁的教育思想.....	399
第六节 王廷相的教育思想.....	413
第七节 李贽的教育思想.....	421
第七章 清代的教育（鸦片战争以前）.....	434
绪 言.....	434
第一节 清代的学校制度.....	436
第二节 清代的私学和书院.....	452
第三节 清代的科举制度.....	466
第四节 王夫之的教育思想.....	474
第五节 颜元的教育思想.....	485
第六节 戴震的教育思想.....	495
附录 主要参考文献.....	505

第一章 汉代的教育

绪 言

汉代教育确立了中国封建社会教育的雏形，它突破了秦王朝教育的旧规模，大大发展了春秋战国以来的教育制度和教育思想，成为中国封建社会教育的基石。

但是，要想了解汉代教育全貌，必须先对战国时代教育梗概及秦始皇统一中国后的教育方针政策及其措施有所了解，从而看出封建社会教育史演变进化的线索，不致割断历史。

战国时期是地主阶级向奴隶主夺权，确立和巩固封建制的七雄并峙时期。各国都先后实行变法，从事政治、经济、军事和教育等方面的改革，以图本国进一步富强起来，战胜其它国家，统一全中国。

在各国变法过程中，楚国吴起的变法与秦国商鞅的变法比较鲜明地表现了对于教育的改革。总的来说是：（一）教民耕战；（二）塞私门；（三）一风俗。吴起（？——前381年）变法的主要内容共有五条，其中一条就是“塞私门”。所谓“塞私门”，意思是禁止权贵私门招引食客、结成朋党，散布反对变法的舆论，因此严禁私学，取缔没落奴隶主阶级的私门授徒。其次一条是

“一楚国之俗”，即改革社会风气，“罢无能，废无用，损不急之官”（《史记·蔡泽列传》），裁撤无能力、无用场的办事人员和闲散不急需的官吏。还有一条，“禁游客之民，精耕战之士”，意指取缔游手好闲而专事谈说之士，认真奖励能耕善战的群众。变法结果，楚国取得了救赵攻魏战役的胜利。商鞅（约前390—前338年）变法的主要内容也是从政治、经济、法律、教育、民俗等各方面着眼，有关教育领域里的改革是：“戮力本业，耕织致粟帛多者复其身。”（《史记·商君列传》）同时规定“有军功者，各以率受上爵。”（同上）这就是教民耕（包括纺织）战的措施。在社会风气上则树立“有功者显荣，无功者虽富无所芬华”的标准。（同上）不管贵族平民，有（军）功者即获得显荣的地位与声名，无（军）功者纵然是富有之人也不准享受豪华尊荣的生活。实质上这是打击旧贵族，提高军功地主阶级社会地位的政治教育措施。还有，确立封建道德观念，以适应封建制小生产自然经济的要求。这是因为秦国沿袭了戎狄的旧习俗，“父子无别，同室而居”。商鞅为了确立封建道德观念，为了适应一家一户小生产者自然经济的封建制需要，乃“更制其教，而为其男女之别”，明令禁止“父子兄弟同室内息”的落后婚姻习俗。（见《史记·商君列传》）

战国时期的政治、经济和教育改革，为秦始皇统一中国后的施政方针打下了基础。

秦始皇是中国封建社会第一个统一全国的皇帝，为着巩固秦王朝的封建统一政权，有利于他的子孙万世帝业，他把“海内为郡县，法令由一统”，并且“作制明法，……专隆教诲”（《史记·秦始皇本纪》）。因此，秦王朝在文化教育上做了几件重大事情：第一、推行共同的文字和促进共同的民俗。前者史称“书同文”，后

者史称“行同伦”。所谓“书同文”，就是把战国时代流行的大篆（或称“籀文”）字体，加以改造，从笔划繁多变为简省而易写易认，叫做“秦篆”或“小篆”。李斯作的《苍颉篇》、赵高作的《爰历篇》、胡毋敬作的《博学篇》，都是用小篆写的儿童课本。此外，程邈进一步创制了“隶书”，这比小篆字体更为简便易写易学了。所谓“行同伦”，就是秦始皇根据阴阳五行说，自以为秦得“水德”，以十月（亥月，亥属水）朔为岁首。衣服旌旗都以黑色为贵。“数以六为纪，符、法冠皆六寸，而舆六尺，六尺为步，乘六马。”（同上）庶民用黑布包头，称为“黔首”。又号黄河为德水。秦始皇在帝位十二年间，出巡五次，目的在于“以示强威，服海内”，并宣扬统一四海的功德。这也包涵有“黔首改化，远迩同度”的意义。第二、禁止私学，以吏为师。这是秦始皇采纳李斯的建议，为了统一思想，便于推行政令的文教政策。李斯认为秦已统一天下，法令出自秦皇帝，那就必须统一思想，以利政令的普遍推行。可是，当时私学仍然存在，“诸生不师今而学古，以非当世”，甚至“私学而相与非法教，人闻令下，则各以其学议之，入则心非，出则巷议，夸主以为名，异取以为高，率群下以造谤。”（同上）这对于推行秦王朝的政令，实有很大障碍。故乃又主张大家学习秦朝法令，以吏为师。秦始皇批准了这个建议，积极付诸实施。后世儒者攻击秦始皇“烧诗书”的事件，就是指这个措施。焚烧诗书无疑是封建专制统治的残暴措施，是文化专制主义的表现，但秦始皇为了统一思想，打击那些“入则心非，出则巷议”的“造谤”者们，他不能不采取法家李斯创议的严厉手段。其目的是为了便于统一政令的推行。与此同时，他要求大家学习法令，“以吏为师”，也正是希望统一政令能得到贯彻执行。当然，

“焚书坑儒”是秦王朝暴政之一，不过当时封建统治者从地主阶级利益出发，采取这种措施可谓历史的必然逻辑。第三、设置博士官专掌学术书籍和参议政事。秦始皇时曾继承了战国的博士官制，设置了博士官七十余人，专门从事典藏诗、书、百家语及其它书籍。博士职责还须随时参议国家政务或备询问。据《秦始皇本纪》载，有一次“始皇置酒咸阳宫，博士七十人前为寿”，博士淳于越便在皇帝面前发表有关治国方针的议论。尽管他的议论被李斯所驳倒，但从这个记载中可以看出博士官的作用。又在同一史料里，说到“非博士官所职，天下敢有藏诗、书、百家语者，悉诣守、尉杂烧之。”足见当时的博士官是专掌书籍的职务。此外，当卢生、侯生逃亡后，始皇大怒，并说：“吾前收天下书不中用者尽去之。悉召文学方术士甚众，欲以兴太平，……卢生等吾赐之甚厚，今乃诽谤我，以重吾不德也。”这也说明秦始皇很重视博士官和文学方术之士，以备咨询。《汉书》百官公卿表中说：“博士，秦官，掌通古今，秩比六百石，员多至数十人。”（《汉书》卷十九上）博士官博通古今，他们掌管着许多典籍，参与朝廷的议政并专供皇帝平日咨询，在文化教育上都有其一定的意义和作用。这也为汉代养士制度开辟了先河。

秦始皇自公元前221年统一中国称帝后，到秦子婴亡秦（公元前207年），为时共十五年。秦朝帝业之所以这么短促，主要是由于它“暴虐无道”，而“天下苦之”。汉初儒家代表贾谊说秦二世是“繁刑严诛，吏治刻深，赏罚不当，赋敛无度，天下多事，吏弗能纪，百姓困穷而主弗收恤。”（《秦始皇本纪》；贾谊：《新书·过秦中》）这个论断不无一定的道理。

刘邦（汉高祖）参加了秦末的农民起义，取得统治政权之后，进一步确立和巩固中央集权的统一的封建专制国家制度。汉初封建统治者当务之急就是恢复和发展社会经济，使社会秩序安定下来。因而黄老之学较为盛行，儒家学说还不能占统治地位。黄老政治思想的精髓是“治道贵清静而民自定”（《史记·曹相国世家》）。它否定了秦朝政治的严刑苛法和横征暴敛，恰恰适应汉代初年“休养生息”的政治经济要求。

汉初经过六、七十年的“休养生息”时间，政治逐步安定，经济日益繁荣起来，汉武帝当政时形成极盛景象。这个年青有为的最高统治者再也不能满足于清静无为的黄老学说了。于是他采纳董仲舒的对策，“罢黜百家，独尊儒术”，再一次体现了文化专制主义。从此以后，儒家学说成为汉代封建统治者的御用工具。其实董仲舒鼓吹的儒术，与原始儒家思想有所不同。原始儒家讴歌禅让制，主张贤人政治，要求恢复周礼，讲天命但怀疑鬼神存在；而董仲舒则着重神化绝对君权的封建专制主义，宣扬阴阳灾异的迷信，强调所谓“更化”。实质上董仲舒的儒术是新儒学，其中已掺杂了不少阴阳家和法家的东西，因而更能适应封建统治者的思想统治需要。

东汉以后，由于地主阶级的兼并之风日益盛行，代表豪强兼并势力的外戚与宦官争夺政权，一般说来，它的政治经济陷入了黑暗衰落时期。尽管如此，尊崇儒术的文教政策仍然没有改变。

两汉崇儒导致了经学的昌明兴盛，汉代的教育制度、察举制度和教育思想都围绕着经学打转。由秦朝的“焚诗书”变为重“六艺（经）之科”，由秦朝的“禁私学”变为学校（包括私学）兴起；儒学林立，人才辈出，奠定了中国封建社会教育的初步规模。而

汉代的察举制度则成为隋唐科举制度的先驱。

近代著名历史学家夏曾佑说：“中国之教，得孔子而后立；中国之政，得秦皇而后行；中国之境，得汉武而后定。三者皆中国之所以为中国也。自秦以来，垂二千年，虽百王代兴，时有改革，然观其大义，不甚悬殊。……后世之王者，不过随事补苴，以求适一时之用耳，不能动其根本之理。”（《中国古代史》）他把中国封建社会的政治和文化教育这样概括出来，指明“尊孔读经”的封建教育实质，这是有道理的。当然，夏曾佑是个历史唯心主义者，他不懂得阶级斗争，不懂得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的关系。

刘邦利用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而取得政权，刘协（汉献帝）则在黄巾军起义浪潮中丧失了汉王朝的统治政权。正如毛泽东同志所说的：“在中国封建社会里，只有这种农民的阶级斗争、农民的起义和农民的战争，才是历史发展的真正动力。”（《毛泽东选集》合订本588页）不管汉代封建统治者怎样运用它的暴力和精神武器去统治人民，其结果终究还是陷于灭亡的命运。历史的辩证法就是这样。

第一节 汉代学校制度和察举制度

汉代学校大别为官学和私学，而官学又分中央官学与地方官学。中央官学主要的是太学，此外还有鸿都门学、贵胄学校。

（一）汉代的太学

太学始设于汉武帝时，由公孙弘、董仲舒建议而创立。时公孙弘为学官，与太常孔臧、博士平（平当时为博士之长）等商